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六編

清代稿鈔本

第二六四冊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六編

清代稿鈔本

第二六四冊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
中山大學圖書館

編

主編 桑兵
副主編 李昭醇
程煥文 劉洪輝

SPM 南方出版傳媒
廣東人民出版社

・廣州・

第二六四冊目錄

後漢書纂要

.....

後漢書纂要

原一百二十卷

存七十六卷

朱彝尊 撰

鈔本

後漢書纂要一



律歷志上第一

秀水朱彝尊

古之人論數也曰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然則天地初形人物既著則算數之事生矣記稱大撓作甲子隸首作數二者既立呂比日表呂管萬事夫一十百千萬所同用也律度量衡歷其別用也故體有長短檢呂度物有多少受呂量量有輕重平呂權衡聲有清濁協呂律呂三光運行紀呂歷數然後幽隱之情精微之變可得而綜也漢興北平

侯張蒼首治律歷孝武正樂置協律之官至元始中
博徵通知鍾律者考其意義義和劉歆典領條奏前
史班固取呂為志而元帝時郎中京房房字君明知
五聲之音六律之數上使太子太傅韋玄成字少翁
諫議大夫章雜試問房於樂府房對受學故小黃令
焦延壽六十律相生之法呂上生下皆三生二呂下
生上皆三生四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於中呂而十
二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
終於南事六十律畢矣夫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猶

八卦之變至於六十四也宓義作易紀陽氣之初呂
為律法建日冬至之聲呂黃鍾為宮太簇為商姑洗
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
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故各終一日其餘呂次運
行當日者各自為宮而商徵以類從焉禮運篇曰五
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此之謂也呂六十律分暮
之日黃鍾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復陰陽寒燠風雨之
占生焉於呂檢攝羣音考其高下苟非草木之聲則
無不有所合虞書曰律和聲此之謂也房又曰竹聲

不可以度調故作準呂定數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弦隱間九尺呂應黃鍾之律九寸中央一弦下有畫分寸呂為六十律清濁之節房言律詳於歌所奏其術施行於史官候部用之文多不悉載故總其本要以續前志律術曰陽呂圓為形其性動陰呂方為節其性靜動者數三靜者數二呂陽生陰倍之呂陰生陽四之皆三而一陽生陰曰下生陰生陽曰上生上生不得過黃鍾之清濁下生不得及黃鍾之數實皆參天兩地圓蓋方覆六耦承奇之道也黃鍾律呂

之首而生十二律者也其相生也皆三分而損益之
是故十二律之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是為黃
鍾之實又呂二乘而三約之是為下生林鍾之實又
呂四乘而三約之是為上生太簇之實推此上下呂
定六十律之實呂九三之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
法律為寸於準為尺不盈者十之所得為分又不盈
十之所得為小分呂其餘正其強弱 截管為律吹
呂考聲列呂物氣道之本也術家呂其聲微而體難
知其分數不明故作準呂代之準之聲明暢易達分

寸又麤然弦呂緩急清濁非管無呂正也均其中弦
令與黃鍾相得案畫呂求諸律無不如數而應者矣
音聲精微綜之者解元和元年待詔候鍾律殷彤上
言官無曉六十律呂準調音者故待詔嚴崇具呂準
法教子男宣宣通習願召宣補學官主調樂器詔曰
崇子學審曉律別其族協其聲者審試不得依託父
學呂聲為聰聲微妙獨非莫知獨是莫曉呂律錯吹
能知命十二律不失一方為能傳崇學耳太史丞弘
試十二律其二中其四不中其六不知何律宣遂罷

自此律家莫能為準施弦候部莫知復見熹平六年東觀召典律者太子舍人張光等問準意光等不知歸閱舊藏乃得其器形制如房書猶不能定其弦緩急音不可書呂時人知之者欲教而無從心達者體知而無師故史官能辨清濁者遂絕其可呂相傳者唯大槿常數及候氣而已夫五音生於陰陽分為十二律轉生六十皆所呂紀斗氣效物類也天效呂景地效呂響即律也陰陽和則景至律氣應則灰除是故天子常呂日冬夏至御前殿合八能之士陳八音

聽樂均度晷景候鍾律權土灰放陰陽冬至陽氣應
則樂均清景長極黃鍾通土灰輕而衡仰夏至陰氣
應則樂均濁景短極蕤賓通土灰重而衡低進退於
先後五日之中八能各呂候狀聞太史封上效則和
否則占候氣之法為室三重戶閉塗墁必周密布緹
繆室中呂木為案每律各一內庫外高從其方位加
律其上呂葭莩灰抑其內端案歷而候之氣至者灰
去其為氣所動者其灰散人及風所動者其灰聚殿
中候用玉律十二惟二至乃候靈臺用竹律六十候

日如其律

後漢書纂要

律歷志

後漢書纂要二

律歷志中第二

後漢書纂要

律歷志

後漢書纂要三

律歷志下第三

論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之分尚矣乃有皇犧
皇犧之有天下也未有書計歷載彌久暨於黃帝班
示文章重黎記註象應著名始終相驗準度追元乃
立歷數天難謐斯是以五三迄于來今各有改作不
通用故黃帝造歷元起辛卯而顓頊用乙卯虞用戊
午夏用丙寅殷用甲寅周用丁巳魯用庚子漢興承
秦初用乙卯至武帝元封不與天合乃會術士作太

後漢書纂要四
禮儀志上第四